

福建省水利厅

闽水函〔2026〕312号

答复类别：A类

关于省政协十三届四次会议第20261099号 提案的会办意见

省交通运输厅：

《关于进一步推动闽江航运扩能升级的提案》(20261099号)收悉，我单位的办理意见如下：

闽江干流航道开展养护疏浚工作，对保障闽江行洪排涝畅通、千吨级船舶通航安全具有重要意义。我厅将遵循防洪安全、流域生态保护等要求，积极做好闽江航道养护疏浚涉水审查相关工作，推动全线航道通航条件进一步提升，助力闽江沿线经济带发展。

为加快闽江干流全线的航道养护疏浚涉水审查审批工作，建议贵厅会同沿线地方政府开展闽江干流航道水深现状调查，制定闽江干流航道养护疏浚需求计划。在此基础上，我厅将积极支持，采用“N+1”审批方式，统一受理多个河段的航道养护疏浚方案，合并审查、一并批复，有效减少审批环节和时限，推动闽江干流航道养护疏浚工作加快实施。

领导署名：叶 敏
联系人：王清贵
联系电话：13850138301

福建省水利厅
2026 年 4 月 29 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抄送：省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

信息科:陈紫群